

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136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9 年 3 月 26 日下午 4 時

開會地點：本會一樓辦公室

出席委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主持人：蔡召集人碧仲

紀錄：蕭淑文

主持人致詞：略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小組上（135）次會議紀錄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檢附「臺灣省嘉義市第 8 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1 份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擬具「嘉義市第 8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審核要點（草案）」1 份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修正內容：草案中

二、（一）基本資料部分...3、出生年月日欄「持候選人身分證核對」修正為「應依戶籍資料記載填寫」。...5、「未經所屬政黨推薦者免填」，修正為「未經政黨推薦者填無」。

二、（二）末段增列「上開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前補交。」。

二、擬具「嘉義市第 8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指定投（開）票所監察員遴派要點（草案）」1 份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修正內容：草案中二、「每 1 投（開）票所設置監察員 2 人」

修正為「每 1 投（開）票所設置監察員 1 至 2 人」。

三、擬具「嘉義市第 8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指定投（開）

票所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作業要點(草案)」1份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陳委員錦棟：選舉期間，選民如向本會監察小組檢舉候選人買票，應如何妥善處理？
- 二、蔡召集人碧仲：選民檢舉候選人行賄買票，屬於涉及違反選罷法規之刑事案件；刑事案件之監察，由檢警機關為之，也就是由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接受民眾該類案件告發。因此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遇上述狀況，應避免單獨到場，需儘速聯繫本會四組，由四組彙整相關資訊後，交由檢警機關進行必要處理。

決議：監察小組委員遇有檢舉賄選狀況，應避免單獨到場，需儘速聯繫本會四組，由四組彙整相關資訊，交由檢警機關處理。

肆、主持人結論：略

伍、散會：下午4時30分。